

证券代码：603168

证券简称：莎普爱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3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委托理财的有关情况：受托方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购买金额为 0.2 亿元人民币，约定收益率为 4.8%（年化），投资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(低风险)收益凭证，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：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（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.17%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，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0、016）。

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相关情况如下：

2018年5月2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2394期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0.2亿元人民币；产品类型：保本固定收益型(低风险)收益凭证；起止日期：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11月5日；约定收益率：4.8%（年化）。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已经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。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购买的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2394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河证券。截至2018年5月2日，除委托理财交易外，银河证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说明

1、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2394期

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。产品类型为本固定收益型(低风险)收益凭证，理财产品期限为187天，起止日期为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11月5日，约定收益率为4.8%（年化），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，本金及收益支付日为2018年11月6日（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）。本次投资的收益凭证不存在履约担保，该理财产品无认购费、管理费、托管费、赎回费，不可提前购回、不可转让。

（二）产品说明

1、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2394期

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银河证券收益凭证产品，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是指由银河证券非公开发行的，具有固定期限、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。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2394期产品风险评级为R1（此为银河证券内部评级），该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收益凭证理财产品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经营活动，补充营运资金。

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，是在不影响公

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本次投资标的为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2394期理财产品，系保本固定收益型(低风险)收益凭证，系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。

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切实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风险可控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投资低风险、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，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四、截至2018年5月2日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（本金）为2.7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4日